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劲松先生简历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新疆昌吉制糖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铝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总经理。

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9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周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孙菁女士简历
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怡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产品研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菁女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孙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英理先生简历
吴英理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基础医学院血液系统首席教师。2003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血液学研究所,随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工作至今。2004-2009年在法国巴黎圣路易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长期从事白血病的化学生物学研究,近年在大鼠注射肿瘤相关蛋白的降解及其调控,在《Blood》、《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 targeted therapy》等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5项发明专利。先后承担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物医学、化学部资助的面上、培育项目,3项上海市科委重点基础研究项目,并作为骨干参与2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高等学校十四五医学规划新形态教材、器官系统整合实验(血液系统)、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教育部基金委“101计划”核心教材《循环系统》,副主编,2023。
吴英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英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吕伟先生简历
吕伟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金融研究》、《税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持人、研友计划、教育部基金委项目主持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吕伟先生同时兼任南京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产业发基金秘书长、江苏省安中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中心理事长,兼任江苏省卫健委专家顾问。2025荣获南京大学国际医疗与健康管理中心EMBA 最佳导师奖。并多次荣获 MBA Mpaacc 等硕博项目教学奖,指导学硕研究生、MBA 硕士、EMBA 硕士多次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奖。

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翟浩先生简历
翟浩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法系主任,立信税法与会计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翟浩先生先后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法律教学与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先后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惠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等单位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翟浩先生曾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神州龙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亿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翟浩先生在上海金融《太平洋学报》《法律方法》《河北法学》《解放日报》等各类期刊上发表了20余篇金融类法文章,主持并完成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全国检察应用理论课题研究“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课题。
翟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翟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14:00-00
-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济路79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A)	A股股东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的议案	√	√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构的议案	√	√

-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劲松、孙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附件。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雨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雨金转债

雨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雨金转债	7,000万元	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1日	抵押担保
雨金转债	19,999.50万元	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1日	抵押担保
雨金转债	19,999.50万元	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1日	抵押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雨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2026年5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6保字第21100583-2-0),为控股子公司靖江市雨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靖江雨金”)申请的授信按贷款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6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52,500.00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均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未来新设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担保事项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于被担保方与银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为靖江雨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雨金转债	2026-05-21	抵押担保	7,000	2026-05-21	抵押担保	否	否
雨金转债	2026-05-21	抵押担保	19,999.50	2026-05-21	抵押担保	否	否
雨金转债	2026-05-21	抵押担保	19,999.50	2026-05-21	抵押担保	否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代码: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代码: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5:30-16:30
● 会议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30-16:30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会计师孙秀莲女士、独立董事张秀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总会计师何政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15:30前通过电子邮箱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chixi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6年5月27日15:30-16:3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栖霞建设”即可参与说明会。
3.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优势,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公司拟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锡墨苏尼特左旗100MW光伏项目、锡墨乌珠穆沁旗200MW光伏项目、零陵区接履桥光伏项目。

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紫雯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紫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紫雯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紫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紫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董事会对其专业履职与辛勤付出致以诚挚谢意!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于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肖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熊凤倩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肖文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斌先生、熊凤倩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肖文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熊凤倩女士个人简历
熊凤倩女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新能PO项目、新嘉源PO项目、宏鑫科技PO项目、惠康科技PO项目、网智股份新三板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维生素B6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双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维生素B6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维生素B6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ml:0.1g
注册批准文号:YHJ0392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073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双胜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吉林磐石市西人民路1999号
生产企业: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21号
证书编号:2026G012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平衡、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执行。

二、药品相关情况概述
维生素B6注射液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舌咽黏膜中。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抗抑郁药所致呕吐、脂溶性皮炎等;全身营养不良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降低维生素B6的补充;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综合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批件后,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于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肖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熊凤倩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肖文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斌先生、熊凤倩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肖文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熊凤倩女士个人简历
熊凤倩女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新能PO项目、新嘉源PO项目、宏鑫科技PO项目、惠康科技PO项目、网智股份新三板定增项目。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表决权	是否持有表决权
1040	周劲松	是	是	是
1041	孙菁	是	是	是
1042	吴英理	否	否	否
1043	翟浩	否	否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举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独立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议案示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投票票数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浩 * * *	—	—	—	—	—
4.02	陈浩 * * *	—	—	—	—	—
4.03	陈浩 * * *	—	—	—	—	—
4.04	陈浩 * * *	—	—	—	—	—
4.05	陈浩 * * *	—	—	—	—	—
4.06	陈浩 * * *	—	—	—	—	—
4.07	陈浩 * * *	—	—	—	—	—
4.08	陈浩 * * *	—	—	—	—	—
4.09	陈浩 * * *	—	—	—	—	—
4.10	陈浩 * * *	—	—	—	—	—
4.11	陈浩 * * *	—	—	—	—	—
4.12	陈浩 * * *	—	—	—	—	—
4.13	陈浩 * * *	—	—	—	—	—
4.14	陈浩 * * *	—	—	—	—	—
4.15	陈浩 * * *	—	—	—	—	—
4.16	陈浩 * * *	—	—	—	—	—
4.17	陈浩 * * *	—	—	—	—	—
4.18	陈浩 * * *	—	—	—	—	—
4.19	陈浩 * * *	—	—	—	—	—
4.20	陈浩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投票票数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浩 * * *	—	—	—	—	—
4.02	陈浩 * * *	—	—	—	—	—
4.03	陈浩 * * *	—	—	—	—	—
4.04	陈浩 * * *	—	—	—	—	—
4.05	陈浩 * * *	—	—	—	—	—
4.06	陈浩 * * *	—	—	—	—	—
4.07	陈浩 * * *	—	—	—	—	—
4.08	陈浩 * * *	—	—	—	—	—
4.09	陈浩 * * *	—	—	—	—	—
4.10	陈浩 * * *	—	—	—	—	—
4.11	陈浩 * * *	—	—	—	—	—
4.12	陈浩 * * *	—	—	—	—	—
4.13	陈浩 * * *	—	—	—	—	—
4.14	陈浩 * * *	—	—	—	—	—
4.15	陈浩 * * *	—	—	—	—	—
4.16	陈浩 * * *	—	—	—	—	—
4.17	陈浩 * * *	—	—	—	—	—
4.18	陈浩 * * *	—	—	—	—	—
4.19	陈浩 * * *	—	—	—	—	—
4.20	陈浩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